

# 关于防范冒用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 非法投资理财的风险提示

尊敬的基金投资者：

近年来，不法分子冒用基金管理人名义，通过设立仿冒网站、仿冒公司员工社交账号、开发运营非法移动应用程序（APP）和发布虚假客服电话等方式，严重侵害投资者和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。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特提示以下注意事项：

一是请增强风险意识，选择正规合法渠道。凡是不正规金融服务都要远离，不随意点击陌生链接或扫描二维码下载、注册、使用来路不明的APP。请在官方网站、官方APP或正规第三方销售平台参与投资。

二是请核实机构资质，确保投资合法。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ICP/IP地址/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（<https://beian.miit.gov.cn/>），查询网站和APP备案信息；可在公安联网备案平台（<https://beian.mps.gov.cn>），核实网站备案和APP信息；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[www.gsxt.gov.cn](http://www.gsxt.gov.cn)），确认机构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范围；可在协会官网（<https://wwwamac.org.cn>），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信息，核实公募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、客服电话和官方APP公示信息。

三是请遵守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，审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。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，个人投资者购买私募基金必须满足：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

于 100 万元，且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。

如果募集机构拆分、转让私募基金份额，为投资者提供多人拼凑、资金借贷等规避合格投资者要求的便利，那肯定是违法违规的！

合法募集机构会要求投资者如实提供个人信息及证明材料，配合完成风险测评，并要求投资者对测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投资者如果购买风险等级高于自身测评等级的产品，一定要保持克制和冷静，做到三思而后行，避免事后追悔莫及！

四是请警惕资金风险与高收益承诺。不贪小利，不盲目轻信，不向陌生账户转账，不向私人账户或未经核实的账户转账；对高额返利不动心，对宣传炒作不盲信，对熟人介绍不盲从，切勿被短期利益冲昏头脑。同时，应避免参与非法集资活动。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，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，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。

五是如遭遇损失或发现疑似诈骗行为，切勿自乱阵脚，要保持冷静，通过法定渠道依法理性维权。请注意保存好聊天记录、通话录音、转账凭证、投资平台截图、交易截屏、账户流水等证据，积极向公安机关提供线索，配合公安机关案件侦查，尽力挽回损失。

发现假冒 APP 网络违法犯罪信息的，可依法通过网络违法犯罪信息举报网站（<http://cyberpolice.mps.gov.cn/wfjb/>），向公安部门举报。

发现网络平台或网络账号发布违法和不良信息，可依法

通过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（<https://www.12377.cn>）提交 APP 截图、链接及侵权内容，向网信部门举报；

发现假冒 APP 违法广告线索，可依法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举报；

发现假冒 APP 的诈骗信息或短信/电话轰炸行为，可依法向 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（电话：010-12321；网站：<https://www.12321.cn/index.html>）举报；

反映协会自律管理对象涉嫌违反基金行业自律规则，要求协会依法实施自律管理的，可通过协会官网专栏（<https://ambers.amac.org.cn/web/tipoffNotice.html>）举报。

六是请依法理性维权，维护正常市场秩序。被假冒机构同样是受害者，受害投资者请勿以维权为由，干扰机构正常运营，请勿在网络上发布未经核实的不实信息损害受害机构声誉，避免违反《民法典》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规定，承担侵权责任等法律责任。

非法投资理财形式多变，场景多样，但核心目标不变——就是套路你的钱！诚请广大投资者时刻保持警惕，谨慎对待每一个涉及个人信息与资金的操作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关键在于参与投资者自身，诚请广大投资者学习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，增强反诈意识，守护好自己的“钱袋子”。

特此提示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5 年 12 月 12 日